

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宣導我國辦理性別主流化及致力提昇婦女權益之成果。
- （二）鼓勵及協助女性參與及辦理國際會議，例如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APEC 相關會議及協助婦女 NGO 團體在臺辦理國際活動等。
- （三）提升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
- （四）賡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高到課執行率，俾使每位通過面談即將來台之外籍配偶均能接受完整之行前輔導。
- （五）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計畫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並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
- （六）辦理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之高等國際人力培訓研習班。
- （七）提升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培養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種籽人員及一般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 （二）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參、實施對象

外交部部內外各單位。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	獲媒體刊登篇數（篇）	43	46	48	50
2	協助國內婦女團體及原住民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本部補助或協助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之女性人數（人）	30	30	30	30
3	鼓勵及協助各領域女性代表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	本部補助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 APEC 婦女議題相關會議與活動女性人數佔前揭會議整體補助人數之比例（%）	51	51	51	51
4	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活動	本部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之場次（場）	30	30	30	30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5	提升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 (CEDAW 第 7 條-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督導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之達成率。 (達成個數/總個數) ×100% (按：將視主管部會修正法規後，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100	100	100	100
6	賡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高到課執行率，俾使每位通過面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均能接受完整之行前輔導課程。	輔導課程執行率(%) (該年度外籍配偶參加輔導課程人數/該年度外籍配偶通過面談人數) ×100%	75	80	85	90
7	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計畫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並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	向國際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包括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之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等)之次數(次)	10	15	20	25
8	辦理國際友邦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人才培訓研習班	每年辦理一梯次性平主題相關研習班，邀請友邦婦權、人權團體代表及相關政策主	20	21	22	23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管官員參加研習之人數（位）				
9	向國內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	向參訪本部之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社團宣傳性別主流化議題場次（次）	40	40	40	40
10	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	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人數比例〔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女性數／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人員數〕（%）	19	20	21	22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80	85	90	95
2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	1	1	1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0.1	-2.82	5.85	-4.83
4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平專家審查意見修正辦理後所達成之案件數。)	1	1	1	1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	-----	---------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一) 本部各外文期刊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加強國際文宣	1-1 本部各語版期刊針對婦女議題、平權措施、台灣女孩日等持續撰刊報導、專文或評論	國傳司
(二) 協助國內婦女(含原住民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2-1 補助婦女代表出席每年 3 月在美國紐約召開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暨週邊活動，並以在場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方式，與國際婦權人士加強交流，呈現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進展。	國組司
	2-2 協助原住民女性出席每年 5 月在美國紐約召開之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暨週邊活動，並協助在場邊舉辦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	
(三) 鼓勵及協助各領域女性代表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	3-1 積極協助相關政府單位選派女性代表，出席 APEC 討論女性參與經濟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國組司
	3-2 各機關派員出席各項 APEC 會議及活動時，除依業務職掌選派外，亦適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四) 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活動。	4-1 補助並協助洽排我國重量級婦女領袖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或訪問，交流性別平權之主流化觀念。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4-2 鼓勵及協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學者及專家與國際組織、UN 諮詢體系之 INGO 進行交流合作，並就相關專業領域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	
	4-3 鼓勵國內 NGO 聘請知名婦女團體領袖、幹部或專家學者來台參訪、溝通及經驗交流。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4-4 於本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性別平台，統整各部會提供適合一般婦女團體出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資料。	
	4-5 責由相關承辦補助案件同仁逐案登錄補助 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男女人數並按時彙整，以作為本部衡量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績效之評估參考依據。	
(五) 督導本部及所屬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達 1/3 性別比例之規定。	5-1 按季檢視督導本部及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比例達 1/3 性別比例之規定。	人事處
	5-2 任務編組委員會成員未達成 1/3 之性別比例規定者應提出具體改善報告。(按：將視主管部會修正法規後，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六) 賡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高到課執行率，俾使每位通過面談即將來台之外籍配偶均能接受完整之行前輔導	6-1 督促各相關駐外館處聘請駐在地輔導員於外籍配偶通過面談取得依親簽證前，分批辦理團體輔導講習，並積極鼓勵國人配偶陪同參加，以建立國人善待外籍配偶及兩性平權之正確觀念，提供諮詢服務及宣導資料，以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並能善用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相關資源。	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
(七) 安排外賓拜會參訪行程、辦理各項研習營(班)活動、辦理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教育訓練計畫等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向國際宣介我	7-1 安排應邀訪華之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女性議題意見領袖拜會或參訪行政院性平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國家婦女館等適當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	亞太司、亞非司、歐洲司、北美司、拉美司、國經司、禮賓處
	7-2 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之政治領袖及青年菁英來華參加研習營活動，或辦理高等國際人力培訓研習班，均納入我國推行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及與國內有關機構進行交流。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決心與成果	7-3 在與邦交國進行之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計畫中，加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7-4 在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行教育訓練之計畫中，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及宣介我國落實性平之成果。	
(八)辦理國際友邦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人才培訓研習班	8-1 為協助友邦與友好發展中國家培訓性平領域人才，提升其人力素質。將參酌我國較具優勢之主題，如性別暴力防治等，開設相關主題研習班，邀請友邦婦權、人權團體代表及政策主管機關派員來台與訓，藉此與友邦分享我政策規劃及實務經驗。	國經司
(九)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之實施策略及措施	9-1 責成駐外各館處每年更新「駐地生活報告」，其中駐在地之衛生情況、治安狀況(含犯罪率)、駐館(處)附近租屋供給情形，以及建議較佳住宅區等相關資訊，供同仁填選駐外職缺時參照使用。	人事處
	9-2 針對房租補助費不足或治安條件不佳之館處，適時檢討其租屋情形，以保障員眷安全。	
	9-3 加強宣導新修正之駐外人員安全維護手冊內容，提升女性外交人員自我照顧能力。	
	9-4 為鼓勵女性大學生報考外交特考，於大專院校參訪外交部座談會中，宣傳本部現行保障女性同仁措施，特別鼓勵女學生從事外交工作。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十) 向國內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	10-1 透過本部負責之青年業務，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包括： (1) 接待國內高中、大專院校及社團來部參訪，宣揚我國外交政策、成果、國際關係及國際禮儀等主題，並適時包含「性別平權」議題。 (2) 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國際青年大使」時，將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融入甄選活動之問答題目及組訓之課程。 (3) 本部「外交部通訊」刊物每季出刊時，除宣揚我國外交政策及成果，並適時包含「性別平權」專題。	公眾會、研設會
(十一) 辦理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作業時，納入候選人員性別比例相關資訊。	11-1 辦理年度晉陞駐外簡任職務作業時，加註目前擔任駐外簡任職務之性別比例及本次作業候選人員性別比例，以供機關首長參酌。 11-2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及「領導才能或專業才能」等條件均相當之情形下，優先拔擢少數性別同仁以達合理性別比例。	人事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一) 培養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種籽人員及一般同仁對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1-1 提供同仁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加強宣導本部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辦理性騷擾相關講座、放映影片或專書導讀等活動。 1-2 持續辦理本部性別主流化種籽人員及一般同仁對性別議題之訓練，授課對象包括本部性平業務承辦人員及一般同仁，並開放予行政院各涉外機關業務聯絡窗口及種籽人員參加。	人事處、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1-3 持續以「專班」(含專題講座、性別議題書籍導讀、性別議題電影或相關文學藝術作品賞析)及「隨班」(併新進外領人員、新近調部同仁、外放同仁、科組長班、替代役男勤前教育等研習班)方式辦理相關課程。內容將涵蓋性別主流化、性別議題與外交參與、人權公約、婦女議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職場性別意識、多元性別、民俗文化與性別、性騷擾防治等。另研議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國內婦女團體合作辦理研討會與國際會議之可行性。	
	1-4 觀察國際及國內性別主流化社會議題潮流及趨勢，配合規劃相關主題培訓或進階課程計畫，促進同仁性平觀念與時俱進，並與國際及時代潮流接軌。	
(二)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2-1 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2 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以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機關業務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	研究設計會
	2-2 積極提案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包括：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 (4) 本部重要性平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5)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 (6)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7)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	
(三)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3-1 按照各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並將適時檢討統計項目，供各界參考運用	主計處
(四) 促進預算編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4-1 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時，參酌「性別影響評估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主計處
	4-2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4-3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重應逐年提高。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5-1 購建駐外館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送行政院審議中，尚未獲核定辦理)等購建案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以使建築符合性別友善之居住環境。	秘書處
	5-2 購建駐外館舍時，將性別主流化概念納入新館舍之整修隔間之參考。	
	5-3 請駐館依據行政院事務手冊規定辦理辦公室隔間設置無障礙辦公環境、設置性別專用盥洗室，俾各性別駐館同仁及到館洽公申辦簽證民眾，感受我國提供之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友善環境。	
	5-4 教育訓練駐館同仁尊重不同性別之環境需求，並適時提供軟、硬體需求，並請駐館定期檢討改善空間分配及特殊需求。	
	5-5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執行過程中隨時加以檢討改進。	

柒、推動體制

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各單位執行計畫辦理成效。

捌、經費來源

執行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於本部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各機關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